



衛生福利部新聞稿

日期	111年1月13日	單位	國民健康署	編號	
----	-----------	----	-------	----	--

行政院會通過「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

行政院會今（1/13）日通過菸害防制法全文修正草案，將函請立法院審議。基於所有菸品及各種新類型之尼古丁與菸草產品均有害健康，草案都會強化其管理，以呼應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締約方會議之建議。傳統菸品之警示圖文標示、禁止吸菸之年齡與場所、禁止使用特定添加物等規定更趨嚴格；國際上稱為尼古丁及非尼古丁電子傳送組合（ENDS/ENNDS，俗稱電子煙）之新類型尼古丁產品，泛指以電子裝置將含有或不含尼古丁成分之溶液氣化，供人吸入以模仿菸品使用者，考量未來製造商或不以電子煙為產品名，或改用非電子驅動裝置，圖規避法律之適用，爰將這些產品均歸為【類菸品】，一律禁止其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使用，不使用「新穎」或「新興」等稱呼，係為避免讓民眾產生新就是好的錯誤印象，甚至因而好奇使用；至於新類型菸草產品（包括俗稱之加熱菸），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進行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必要者，將公告指定其於製造、輸入前，應由業者檢具必要之文件、資料，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經核定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次院會通過之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內容重點如下：

- 一、**全面禁止包括電子煙在內之各式類菸品**：電子煙因造型新奇，經常添加特殊口味，成分複雜多變，健康危害難以掌控，考

量國際上已出現多起嚴重肺傷害，甚至致死之案例，我國亦於 109 年出現電子煙肺傷害的高度可能個案，且電子煙明顯具有導引青少年及未曾吸菸者使用菸品之入門效應，為保障國人健康，修正草案禁止包括電子煙在內之各式類菸品之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使用。

二、指定菸品須經健康風險評估：符合菸品定義，未經核可上市之新類型菸草產品（如：加熱菸），或已上市，因業者改變其成分（含添加物）或製程等，致有未知健康風險之虞之菸品，為審慎評估其可能之健康危害，參採美國之新類型產品上市前審查機制，於草案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規定，業者應於製造或輸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經核定通過後，始得為之，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其應於一定期限內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

三、菸品容器警示圖文標示面積由 35%增加至 85%：大幅健康警示圖文，具有高能見度、高效益，且能直接接觸吸菸者之特性，會使吸菸者更有拒絕吸菸之動機，也可讓兒童及少年清楚瞭解菸品對健康之危害。

四、禁止加味菸：禁止菸品添加具有花香、果香或巧克力、薄荷口味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用之添加物，避免兒童及青少年因好奇而接觸菸品，及避免吸菸者產生愉悅感，或誤以為加味菸較不具危害而持續吸菸。

五、禁止吸菸之年齡由未滿 18 歲提高至未滿 20 歲：美國研究，吸菸年齡延後，成癮的機率變小，提高購菸年齡，效果相當於提高菸稅使菸價上漲 40%。美國、新加坡、泰國，均已提高禁止吸菸年齡至未滿 21 歲或 20 歲。

六、**擴大禁菸之室內外公共場所**：將大專院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場所列為全面禁菸場所；酒吧、夜店列為得設吸菸室之禁菸場所。

七、**加重罰則**：對於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類菸品」及未經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核定通過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者，課以高於紙菸相對違規情節之罰鍰。

修正草案一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及由總統修正公布後，行政院將視個別條文之特性，除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其他菸品之健康福利捐徵收，相關徵收行政作業須有所準備，另定施行日期外，有關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三款所定每一菸品販賣單位之包裝限制，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警示圖文標示面積比例及第十條第一項所定禁止菸品使用之口味或添加物等規定，考量相關業者須有一定之調整因應期間，預定自本法公布後一年施行，其餘條文之施行日期將由行政院於本法公布後一個月內儘速公告施行，以強化菸害管制，保障國民健康。

新聞資料詢問：陳妙心組長

電話：(02) 25220620、0988-815-052